

证券代码：838182

证券简称：菲奥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82	菲奥达	2024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每股价格 2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对子公司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奥达物联”）增资，最终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自身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具体内容详见《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二) 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故尚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五)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奥达物联”)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菲奥达物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500.00 万元，公司对菲奥达物联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六)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八）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无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根据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
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栋1层123室；2、邮政编码：430000 3、联系人：牛思蓓 4、联系电话：1387117728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